

## 六國論

蘇洵

六國<sup>1</sup>破滅，非兵不利<sup>2</sup>，戰不善<sup>3</sup>，弊在賂秦<sup>4</sup>。賂秦而力虧<sup>5</sup>，破滅之道也<sup>6</sup>。或曰：「六國互喪<sup>7</sup>，率<sup>8</sup>賂秦耶？」曰：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。蓋失強援<sup>9</sup>，不能獨完<sup>10</sup>，故曰『弊在賂秦』也。」

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<sup>11</sup>，大則得城，較秦之所得<sup>12</sup>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<sup>13</sup>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則秦之所大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戰矣。思厥先祖父<sup>14</sup>，暴霜露，斬荆棘<sup>15</sup>，以有尺寸<sup>16</sup>之地。子孫視之不甚惜，舉<sup>17</sup>以予人，如棄草芥<sup>18</sup>。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，然後得一夕安寢，起視四境，而秦兵又至矣。然則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<sup>19</sup>，奉之彌<sup>20</sup>繁，侵之愈急，故不戰而強弱勝負已判<sup>21</sup>矣。至於顛覆<sup>22</sup>，理固宜然。古人云：「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。」此言得之<sup>23</sup>。

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<sup>24</sup>，何哉？與嬴<sup>25</sup>而不助五國也。五國既喪，齊亦不免矣。燕趙之君，始有遠略<sup>26</sup>，能守其土，義不賂秦<sup>27</sup>。是故燕雖小國而後亡，斯<sup>28</sup>用兵之效也。至丹以荊卿為計<sup>29</sup>，始速禍焉<sup>30</sup>。趙嘗五戰于秦，二敗而三勝<sup>31</sup>，後秦擊趙者再，李牧連卻之<sup>32</sup>。洎牧以讒誅<sup>33</sup>，邯鄲為郡<sup>34</sup>，惜其用武而不終也<sup>35</sup>。且燕趙處秦革滅殆盡<sup>36</sup>之際，可謂智力孤危<sup>37</sup>，戰敗而亡，誠不得已。向使<sup>38</sup>三國各愛其地，齊人勿附於秦，刺客不行<sup>39</sup>，良將<sup>40</sup>猶在，則勝負之數<sup>41</sup>，存亡之理，當與秦相較，或未易量<sup>42</sup>。

嗚呼！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；以事秦之心，禮<sup>43</sup>天下

之奇才；并力西嚮<sup>44</sup>，則吾恐秦人食之不得下嚥<sup>45</sup>也。悲夫！有如此之勢，而為秦人積威之所劫<sup>46</sup>，日削月割，以趨於亡。為國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！

夫六國與秦皆諸侯，其勢弱於秦，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；苟以天下之大，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<sup>47</sup>，是又在六國下矣！

## 一、作者簡介

蘇洵（公元 1009–1066），字明允，眉州眉山（今四川省眉山市）人。少時遊手好閒，無心求學。年二十，娶大理寺丞程文應之女為妻。程氏知書識禮，操持家務，事姑教子之餘，更經營布帛以助生計。蘇洵深受感動，二十七歲開始發憤讀書，並與士君子交往，切磋學問。後來應試科舉失敗，三十九歲父親離世，閉門丁憂，焚舊稿，鑽研六經百家之說，學問與文詞皆有進益。四十六歲作《權書》、《衡論》、《幾策》，以兵法權衡之道及縱橫家的文風議論時局。

蘇洵四十八歲攜其子蘇軾及蘇轍赴京準備應試，自行上書歐陽修、韓琦議論時局，文章備受推崇。翌年，軾、轍應省試，皆進士及第。蘇氏文章，稱效於時。蘇洵五十歲時，朝廷下詔赴京試策論，他以病推辭。宰相韓琦奏於朝廷，召試舍人院，他亦辭不就命。晚年曾任秘書省試校書郎及霸州文安縣主簿。卒年五十有八，有《嘉祐集》十五卷傳世。

## 二、背景資料

宋朝建立之初，面對兩個歷史遺留下來的難題。對外方面，因為後唐的石敬瑭把燕雲十六州割讓給契丹，令中原失去前沿要塞，削弱了抵抗外族入侵的條件。對內方面，因為宋太祖藉「陳橋兵變」取得江山，對軍人多所顧忌，提高了拱衛皇權的警覺性，故有「杯酒釋兵權」的策略，之後厲行中央集權的「強幹弱枝」政策，重文輕武，甚至以「文人知（掌管）軍事」，令「主和」成為基本的國防政策。再者，自漢朝「獨尊儒術」以來，標榜仁義，對外族多以懷柔為首要考慮，用兵為下策，因此形成傾向折衷妥協的外交取態。

當時宋室積弱，對外實行綏靖政策，每年向契丹、西夏繳納大量銀、絹等物資，以致國力耗損，延禍無窮。蘇洵乃作《六國論》，借題發揮，借古諷今，警惕宋朝統治者。

《六國論》載於《權書·下篇》。

### 三、注釋

1. 六國：戰國末期被秦國所滅的韓、趙、魏、楚、燕、齊。
2. 兵：兵器，借代為軍隊、兵力。利：鋒利、厲害。
3. 戰不善：作戰失誤。
4. 弊：弊端、癥結。賂：贈送財物討好對方。
5. 力虧：國力損耗。
6. 道：道理、理由、關鍵原因。
7. 喪：滅亡。
8. 率：皆、都。
9. 強援：強大支援。
10. 完：保全、完好無缺。
11. 邑：古稱大城市為「都」，小城市為「邑」。引申作城市。
12. 所得：因六國奉獻而得到的（土地）。
13. 所亡：因討好秦國而失去的（土地）。亡：失去、喪失。
14. 思：想到；一解作助語詞，無實義。厥：其。先：對去世尊長的敬稱。祖父：祖輩與父輩，泛指祖先。
15. 暴霜露，斬荊棘：冒着風霜雨露，斬除荊棘，形容立國創始之難。斬荊棘：引申作開墾荒蕪之地。
16. 尺寸：形容土地之小。
17. 舉：全部。
18. 草芥：形容輕賤之物。芥：小草。
19. 厭：通「饜」，滿足的意思。
20. 彌：更甚、越加。
21. 判：清晰分明的意思。
22. 顛覆：敗亡、滅亡。
23. 此言得之：這話說出了其中道理。
24. 遷滅：即亡國。
25. 與：幫助、親附、結交之意，作動詞用。嬴：秦王的姓氏，此處借代秦國。㊦[仍]，[jìng4]；㊧[yíng]。
26. 遠略：長遠謀略。
27. 義不賂秦：堅守正義，不割地賄賂秦國。
28. 斯：此、這。
29. 丹以荊卿為計：指燕國太子丹使荊軻佯裝向秦王獻督亢地圖，密謀行刺秦王一事。荊軻刺秦事敗被殺，秦王命將軍王翦攻打燕國，燕王逃至遼東；及後，秦軍攻打遼東，俘虜燕王而殲滅燕國。
30. 始：才。速：加速。
31. 趙嘗五戰于秦，二敗而三勝：據《戰國策·燕策》，「蘇秦將為從（合

縱)，北說燕文侯曰：『秦、趙五戰，秦再勝而趙三勝。』」惟經後世學者考證，秦、趙歷年交戰不只五次，然而，趙國確有至少三次擊敗秦軍的戰績。蘇洵引用蘇秦之說，目的在增強本文的說服力。

32. 李牧連卻之：趙幽繆王時，李牧屢次打敗秦軍。李牧：趙國將軍。戰功顯赫，與白起、廉頗、王翦合稱戰國四大名將。連：接連。卻：擊退。《史記·趙世家》曰：「趙王遷三年，秦攻赤麗、宜安，李牧率師與戰肥下，卻之。四年，秦攻番吾，李牧與之戰，卻之。」
33. 洎：及至。㊦[記]，[gei3]；㊧[ji]。誅：誅殺。
34. 邯鄲為郡：指趙國滅亡。邯鄲：趙國首都。為郡：成為秦郡。
35. 用武：用兵，指以武力對抗秦國。終：終結、最後，指堅持到底。
36. 革滅殆盡：幾乎完全消滅，指秦國差不多完全消滅六國。革：革除。滅：滅亡。殆：幾乎。盡：完盡。
37. 孤危：無援之意。孤：孤立。
38. 向使：假使。
39. 刺客不行：指燕國不以刺客為計行刺秦王。不行：不用、不實行。
40. 良將：指李牧。
41. 數：命運。
42. 或未易量：指勝負存亡，或許不易估量。量：估量、測度。
43. 禮：禮賢下士，作動詞用。
44. 并力西嚮：(六國)合力向西方(秦國)用兵。并力：合力。嚮：通「向」。
45. 秦人食之不得下嚥：指秦人惶恐，寢食難安。嚥：通「咽」，吞食。㊦[燕]，[jin3]；㊧[yàn]。
46. 劫：威脅、懾服。
47. 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：重蹈六國破亡的覆轍。從：跟從。故事：舊事、前例，此處取貶義，解作敗績。

#### 四、賞析重點

《六國論》是一篇借古諷今的作品，藉着論述六國破滅的原因，諷諭北宋當權者應善用有利的條件對抗外敵，避免重蹈六國滅亡的覆轍。

首段言六國破滅，癥結在於賂秦。以破立法起筆，通過「非兵不利，戰不善」，否定一般人對六國破滅的看法，提出獨特的論點「弊在賂秦」，立意新穎。然後推開兩節，一是韓、魏、楚三國因賂秦而導致力虧，自招滅亡；一是不賂秦的燕、趙、齊三國，因受牽連而亡。兩筆開展，管領以下兩段。

次段言賂秦必亡之由，屬正面申論。先直言賂秦而亡，其由有二：一曰壯大敵人，秦受賂所得，比由戰勝所得多百倍；二曰自我削弱，諸侯賂秦之地，較由戰敗所失也多百倍。再用對比手法，說明賂秦之弊：一是諸

侯祖先創業拓地之艱難，與子孫之賤視，舉以與人；二是賂秦之巨大損失，只換來短暫苟安。此節曲盡形容，繪影繪聲，凸顯六國後人的愚昧無知。隨即以「諸侯之地有限，暴秦之欲無厭，奉之彌繁，侵之愈急」歸結，回應首段「賂秦而力虧」之論。最後引用古人之言：「以地事秦，猶抱薪救火，薪不盡，火不滅」，以形象化的比喻重申賂秦之弊，鎖住全段，以證本節立論，言之有據。

三段從反面申論不賂秦的三國，各有破滅的原因。齊與秦結盟而不助五國，燕因派荊軻刺秦王而觸怒秦，趙因誤信讒言而誅殺良將李牧。再點出賂秦而使秦壯大，致燕趙勢孤力弱，欲戰而不能，遙應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」之論。為加強說服力，再從反面設論，指出若韓、魏、楚各愛其地，齊不附秦，燕刺客不行，趙良將猶在，則勝負或未易量。本段為全文之轉折，承上文賂秦而來，開下文抗秦之論。

四段言合力抗秦之必要。落筆以對偶句綜括抗秦之法：「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；以事秦之心，禮天下之奇才」，點出只要分封土地與謀臣，則重賞之下必有勇夫；禮賢下士，則天下之奇才必然到來相助，如此即可以抗秦。隨後感慨惋惜，六國本有抗秦之勢，卻為秦積威所劫，以至於滅亡。接着的「為國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」，既指六國，也泛指治國者，借古諷今之意呼之欲出。此句，又預開下文，諷諭時政，忠告北宋皇帝，毋為外族積威所脅。

五段借古事諷諭時事。先將六國之分裂，對比大宋之一統；點出文章作意。六國當時其勢弱於秦，仍有戰勝之道；當今大宋為天下共主，海內統一，若再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，則更在六國之下了。措辭婉轉，文意卻清晰明確。

文章落筆即提出論點「六國破滅，弊在賂秦」。然後從正面舉例論證「賂秦之弊」，從反面舉例論證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」。接着再從反面設例，推論六國若齊心合力，必可抗秦，論證「賂秦之弊」。最後揭示題旨，借六國破滅之事，諷諭宋室對外敵之怯懦。全篇論點清晰，結構井然，文意暢達，題旨突出。《文心雕龍·論說篇》以為論文之要，在於「義貴圓通，辭忌枝碎」，本篇頗具此風範。

六國破亡之因複雜，蘇洵作《六國論》言六國因賂秦而亡，並非為探討歷史，旨在借古諷今。馬位《秋窗隨筆》曰：「蘇老泉《權書》，要是借六國發議，以刺時事。」所謂時事，即宋賂契丹之事。宋真宗景德元年，宋與契丹簽訂澶淵之盟，宋輸遼歲幣銀十萬兩、絹二十萬匹。仁宗慶曆二年後，加歲幣絹帛各十萬。至於西夏，亦復有賄賂。慶曆三年，賜西夏歲幣十萬兩、絹帛十萬匹、茶三萬斤。此雖非割地，然幾與割地無異。蘇洵之論，並非指宋室割地求和，不過以歲幣賂契丹、西夏，加重人民負擔，削弱國家力量，與割地無異，因此借題發揮，申其主戰用兵之說。

為達成借題發揮的目標，本篇無論布局、取例或鋪陳，均細心思量與安排。文章落筆即以「六國破滅……弊在賂秦」立論，從正面點題。然蘇洵深知六國並非全因賂秦而亡，於是巧用設問「六國互喪，率賂秦耶」，引出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」的說法，支持論點。接着以虛引展開論述，不實引韓、魏、楚各國割地以求安逸之細節，而是抽象地說，概言「秦以攻取之外，小則獲邑，大則得城，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。則秦之所大欲，諸侯之所大患，固不在戰矣」，以證賂秦之弊。「思厥先祖父」一段，同樣不述賂秦之地名或數量，反藉割地一事，鋪張其事，泛寫六國子孫不愛惜祖先之地，輕易奉秦，卻難逃秦兵之侵略。又因其泛寫與鋪張，更能引起聯想，暗傳弦外之音。齊、燕、趙三國之亡，各有其因，然文章之鋪陳論述旨在呈現六國不團結，使不賂秦者處於勢孤力弱，以至於滅亡，扣緊「不賂者以賂者喪」之論。「向使三國各愛其地」一段，以設例論述不賂秦的國家，抗秦之可行，反證賂秦而亡之旨。「以賂秦之地，封天下之謀臣」一段，再次用設例，論六國整體上可抗秦之道，反證論點。通篇頭四段，無論布局、取例與鋪陳，均細心思量與安排，以論證「弊在賂秦」，作為最後一段借古諷今之鋪墊，使諷諭之旨得以具體傳達。因此，欣賞本篇，宜從立意切入，以見其布局用筆之妙，不宜着眼於探討歷史。

整篇語言饒具特色，既有說服力，也富感染力。首先，筆法靈活變化：如有開門見山提出論點的「六國破滅，弊在賂秦」，有總括前文並論斷見解的「夫六國與秦皆諸侯，其勢弱於秦，而猶有可以不賂而勝之之勢」和「苟以天下之大，而從六國破亡之故事，是又在六國下矣」，這些筆法能有力地帶出觀點；也有以鋪張手法展開的，如「思厥先祖父」一段，用「暴霜露，斬荊棘」寫六國祖先創業的艱辛，用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」寫子孫的敗國，用「今日割五城，明日割十城」寫獻地之頻繁，具體呈現六國子孫之不肖，甚富感染力。其次，修辭多變：如比喻「舉以予人，如棄草芥」，如排偶「較秦之所得與戰勝而得者，其實百倍；諸侯之所亡與戰敗而亡者，其實亦百倍」，如設問「六國互喪，率賂秦耶」和「齊人未嘗賂秦，終繼五國遷滅，何哉」等，這些修辭，不但使文章形象生動、感情強烈，也可使論辯的內容更加鮮明，增強說服力。其三，字裏行間帶有感情色彩：如「思厥先祖父」一段，就語帶褒貶，暗責六國與北宋後人不珍惜先祖創業的艱辛；又如第四段先以「嗚呼」，對六國賂秦致亡之事，表達了無限的感慨和惋惜，再以「悲夫」一詞，對六國本可勝秦，卻被「秦之積威所劫」之事，進一步表達沉痛、悲憤的情感，最後就語重心長地告誡「為國者無使為積威之所劫哉」等，感情色彩十分豐富，甚具感染力。